

## 被害人受傷傷勢程度與刑責之不同

社會上經常發生暴力事件，其誘發原因雖各不同，但只要傷人，加害人便可能須負刑責。不過，有關被害人傷勢對於刑責有何影響？重傷與輕傷如何區別？被害人雖受傷但加害人卻犯殺人未遂罪？等問題，則恐非一般人所能輕易瞭解，藉此乃就傷害罪章的相關規定略作介紹，以讓讀者們能有更清楚的認識。

首先，刑法分則第二十三章定有「傷害罪」專章。常見的「普通傷害罪」即：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」本罪未限定方法，也無預謀及臨時起意之分，但須屬故意，即行為人對構成犯罪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（即直接故意），或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（即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）。前者如：出拳對某人攻擊，行為人明知此人會受傷仍有意使其發生受傷結果。後者如：在有人處出拳亂揮，行為人雖非直接有意傷人，但可預見將導致他人受傷，後來真的有人受傷也不違背他的本意，這同樣犯傷害罪。又傷害罪僅限故意，且為告訴乃論之罪，如過失造成他人受傷，則屬下述的過失傷害罪，兩者刑責差異很大。還要注意的是，刑法並不處罰普通傷害未遂行為，所以出拳打人但對方未受傷，原則上並無刑責。

其次，如犯傷害罪因而致人於死，則要處無期或七年以上徒刑；如因而致重傷，也要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徒刑。至於「重傷」乃指：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的視能、一耳或二耳的聽能、語能、味能或嗅能、一肢以上的機能、生殖機能，或其他於身體或健康，有重大不治或難治的傷害等情形之一，並非表面上傷勢嚴重就是重傷。至於故意行為造成他人受輕傷，究竟是犯傷害罪或殺人未遂罪，則要由行為人行為當時的犯意來決定，如要殺人而沒殺死就是殺人未遂，若僅基於傷害對方的心態而出手傷人，便只犯傷害罪。

又「重傷害罪」是指有意使人受重傷，並造成他人受重傷的結果，要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徒刑。因而致人於死則要處無期或七年以上徒刑。而重傷害罪的未遂犯是要處罰的（「未遂」是指已著手於犯罪行為的實行而尚未完全實現犯罪構成要件），如拿刀要刺瞎別人，但被害人因救治得宜而未嚴重喪失視力。至於未遂犯的處罰要有特別規定，並可按既遂犯的刑度來減輕，可減到二分之一，本罪既遂最輕本刑為五年，未遂最輕便可判到兩年半，但也可不減輕而判到七、八年。

再來，「過失傷害罪」是指因過失傷害人，可處六月以下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，如過失傷害人致重傷，最重可判到一年。又從事業務的人，因業務上的過失傷害人，最重可判一年，致重傷最重可判三年。前者如：一般人開車不小心撞傷人，是犯普通過失傷害罪，而計程車司機開計程車不小心撞傷人，則是犯業務過失傷害罪。至於「過失」是指行為人雖非故意。但按其情節應注意，並能注意，而不注意的意思（即無認識的過失），如開車上路應注意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情形，但駕駛人卻不遵守交通規則以致撞傷人，那麼該駕駛人便有過失而會觸犯本罪。另外，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雖預見其能發

生而確信其不發生，也以過失論（即有認識的過失），如駕駛人見人過馬路竟不減速，其雖可預見可能撞到人，但認技術好而確信不會撞到仍強行高速前進，後來還是撞傷人，這也是過失傷害的另一種類型。至於過失行為的處罰也以有特別規定為限，且前述過失犯行都須告訴乃論。

最後，本章中還有一些特殊類型，如傷害或重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，便要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，而施強暴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縱未成傷，最重也可判一年，但須告訴乃論。又當場激於義憤而傷害或重傷害他人，最重判二年，因而致人於死，最重判五年。另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傷，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傷害之，成重傷者，要處三年以下徒刑。因而致死者，則要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徒刑。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，在場助勢而非出於正當防衛之人，也要處三年以下徒刑。

■ 相關法條：刑法第 277 條至第 287 條

